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

之

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藏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事宜之专项核查意见

苏同律证字2017第[133]号

致：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模塑科技、模塑集团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模塑科技、模塑集团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上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

次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本次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本所同意模塑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模塑科技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模塑科技、模塑集团为本次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根据模塑科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模塑科技向模塑集团、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方模塑集团、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占其交易总价比例均为 60%和 40%。本次交易完成后，模塑科技将持有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本次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申请人主体资格

根据模塑集团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142233387M），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本次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申请人模塑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33387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明芳
住 所	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2 号
成立日期	1985 年 04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9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模具产品、塑料制品（箱包、灯具、塑料管材、汽车用塑料装饰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钢门窗及五金配件、工程塑料原料、金属材料、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模塑集团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模塑集团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主体资格。

三、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二）就本次交易模塑集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规定

1、根据模塑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模塑集团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前，模塑集团持有模塑科技股份 237,153,488 股，占模塑科技股份总数的 33.07%，为模塑科技控股股东。曹明芳持有模塑集团 65.315%的股权，曹克波持有模塑集团 18.00%的股权，曹明芳、曹克波系父子关系，为模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模塑集团将持有模塑科技约 292,138,825 股股份，占模塑科技股份总数的 35.32%，同时模塑集团全资子公司精力机械将持有模塑科技约 54,985,337 股股份，占模塑科技股份总数的 6.65%，模塑集团合计控制模塑科技股份总数的 41.97%。

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模塑集团仍为模塑科技的控股股东，曹明芳、曹克波仍系模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模塑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亦未影响模塑科技的上市地位。

2、模塑科技控股股东模塑集团已出具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交易尚需经非关联股东批准，并由股东大会同意模塑集团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同时，本次交易尚需经模塑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尚需经非关联股东批准，并由股东大会同意模塑集团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之外，模塑集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向

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待本次交易经模塑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模塑集团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新增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模塑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尚需经非关联股东批准，并由股东大会同意模塑集团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之外，模塑集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待本次交易经模塑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模塑集团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新增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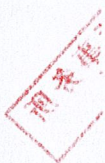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张玉恒

2017年8月9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